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1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公司定于公司股票复牌前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媒体说明会以现场加网络文字直播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媒体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47 会议室
3. 网络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控股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参加方式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截至 9 月 6 日有意参加公司媒体说明会的相关媒体已经根据公告要求进行了预约登记，请完成预约登记的有关媒体前往参加说明会。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http://rs.p5w.net>）。

五、会议议程

1. 介绍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状况进行说明，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4. 交易对方和重组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重组标的报

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 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六、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杨建峰

联系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电子邮件：tombeyond@163.com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次一交易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